

國立政治大學
CARDIF 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心

我國銀行保險法規單一化
可行性分析之研究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撰寫者：彭金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銀行保險業務蓬勃發展，對保險業及銀行業之影響日益重要，但有關銀行保險業務監理法規，因訂定法規時間不同與主管權責單位不同，加上訂定之法規的目也不同，形成目前多種規範同時監理同一業務，因而容易導致規範不一致的現象。再者，現行銀行保險業務在法律層次上，並無任何直接規範之法律或條文，在授權子法層次也缺乏直接針對銀行保險業務之相關規範。在主管機關發佈之各項法令中，較具體明確規範銀行保險業務者，為金管會94年保險局以金管保三字第09402543651號令所訂之「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其他涉及銀行保險監理法規，則屬於間接規範者居多。包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為代表，但此一規範主要處理金控公司之銀行保險業務行為，適用範圍有限。

其他金融機構之適用則必須依92年財政部以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294號令所頒訂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辦理，這兩項有關「共同行銷」與「合作推廣」的規範，都是廣泛性針對金融業間合作行為而訂定，並非針對銀行保險業務監理需要所制訂，因此並無法完全滿足監理與實務運作上的需要。

再者，除上述三項規範外，主管機關過去陸續針對銀行業頒佈「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¹、「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因為保險商品之銷售推廣，亦有可能含括在銀行進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因此銀行保險業務也會受到一定之規範，除此之外，尚包括其他間接的相關規定，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都因為規範適用之範圍與銀行保險業務有部分重疊，因此同樣會對銀行保險業務產生規範效果。

由上可知，有關銀行保險業務之規範，目前有多項法規直接或間接加以管理，這樣的複雜多元的管理架構，容易導致彼此相互抵觸及規範不一致或重複規定之情形外，更可能因為監理單位不同（如業務督導分別隸屬金管會保險局、銀

¹ 目前該規定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後已廢止。

行局及證期局等)，以及對被監理金融機構內部權責單位劃分不同（如保險部門或財富管理部門等），使這個問題更加嚴重。長此以往，將不利於市場行為監理及業者法令遵循，確有加以檢討與整合規範之必要。因此本文針對此一問題進行簡要分析，並嘗試提出改進建議方向供各界參考。

貳、現行銀行保險相關法規分析

一、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稱銀行保險注意事項）為最直接規範銀行保險業務之法規。在架構上，由「銀行保險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可知，銀行與保險業執行銀行保險業務之法源依據，主要是需先符合前述「共同行銷辦法」與「合作推廣規範」兩項規定。在該「銀行保險注意事項」第三點對銀行保險的定義中，指「銀行保險業務」為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此一定義中，指出對於銀行保險規範的幾項重要概念：

1. 銀行保險經營架構包括直接模式與間接模式：直接模式係由保險公司直接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如金控公司子公司間採行之共同行銷）。間接模式則由保險公司間接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營業據點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
2. 銀行保險經營主體為保險公司：在本注意事項條文中可以推知，銀行保險業務的經營主體為保險公司，銀行則扮演直接或是間接通路角色。
3. 銀行通路包括完整與部分模式：依規定銀行保險係指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雖最終都是以招攬保險為目的，但所進行招攬之方式，可以包括完全由銀行以及銀行人員擔任之完整模式，或是由銀行提供場所並交由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進行銷售之部分模式二種。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依據金控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因此當金控公司之銀行與保險子公司間，如果金控子銀行以共同行銷方式銷售保險子公司之商品，則屬於前述之銀行保險業務，因其所屬身份關係，雖必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仍屬銀行保險業務，故必須進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主管機關於 92 年以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訂定「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規定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合作推廣契約書，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因此當兩家銀行與保險公司不屬於同一家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不屬於金控公司子公司時，雙方所進行之銀行保險業務，必須根據本規範的內容辦理。

四、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依 94 年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09 號令修訂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財富管理業務」係指銀行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銀行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獲同意後，即可辦理本業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任一銀行進行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時，有提供保險商品服務的情形，就同時屬於銀行保險業務，因此這一部分業務就必須受到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01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以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730 號令發布廢止。

五、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於除訂定上述注意事項外，於 94 年也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12 號令訂定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的一般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事宜，應依本注意事

項辦理。因此對於非高淨值客戶進行之保險商品銷售，則必須受到此一規範之限制。為因應金融消保費法之實施，101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以金管銀外字第10150000730號令發布廢止。

六、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銀行保險業務中，投資型商品經常是主要的產品之一，根據九十七年主管機關以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7211號令訂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要求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壽險公會所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規定管理。因此部分銀行保險業務也將受到這個法規的影響。

參、多元法規監理相關問題檢析

由以上與銀行保險監理相關之法規簡要分析可知，因主管權責涉及銀行局及保險局，加上訂定法規時間前後不同，而且要處理的問題也不同，可能形成以下監理與實務運作問題。

一、 銀行保險業務監理主體問題

目前銀行保險業務之經營主體到底屬於銀行或是保險業，尚無定論。若依主管機關對銀行保險的定義，其經營主體為保險業，銀行僅為通路的角色，與其他通路並無二致。但事實上，銀行保險業務卻是由握有通路的銀行業主導，但銀行法令對此銀行責任之規範則極為有限。監理主體未確認，不利於銀行保險監理之進行。

二、 銀行保險業務監理權責劃分問題

目前銀行保險業務之監理權責並未一致，例如屬於金控公司內銀行保險業務為銀行局負責，屬於合作推廣類型銀行保險業務，則又同屬銀行局及保險局管理。就行銷主體上，銀行保險業務主要發生於銀行，但受限於銀行法仍未正式開放銀行業務包括保險銷售業務，因此主要規範之法規仍以保險法相關法規為主，如此規範是否適當以及二者間如何依權責確實劃分，一直都不甚

明確。

三、 部分銀行保險適用規定法源不足問題

目前有關銀行保險業務相關規範，除了金控公司法以及其授權訂定之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具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外，其他各項規定（如上述應注意事項與規範），都有法源不足或不明確的問題，例如合作推廣應注意事項法源依據為何？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其他如「銀行保險注意事項」也有相同問題。

四、 規範內容不一致問題

由於各項法規十分複雜，同樣銀行保險業務，可能因為銀行或保險公司是否屬於金控公司，或是客戶是否為高淨值客戶之差別，導致適用的規範不一，如此劃分監理方式是否妥當值得探討。此外因為各法規訂定時間與目的均不相同，因此往往容易產生規範寬嚴不一，或是規範不一致的問題，例如「銀行保險注意事項」中要求銀行在進行保險銷售業務時，要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以及保險公司的業務專區，但在共同行銷辦法中，卻明定共同行銷排除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的適用。二者在訂立法規時雖有其各自考量，但確實有所矛盾之處。

五、 法規架構複雜導致遵循成本高

銀行保險業發展至今，已經具有極高的市場佔有率，許多銀行以及保險業均以此為重要的規定，若由於法規體系十分複雜，業者於法令遵循上容易顧此失彼，因此銀行及保險業者的法令遵循依從成本也會提高。

六、 法令複雜導致調整不易

由於牽涉銀行保險法規眾多，有因權責單位不一，除導致修改法規程序複雜之外，當調整一項法規時，常常無法同時考量其他相關法規連動性的影響，常常容易產生掛一漏萬與規範不一的問題。

肆、 建議解決方向

為提昇銀行保險監理品質，並健全銀行保險業務之發展，建議著手研究未來

將銀行保險相關監理法令賦予完整法源基礎，並在架構上予以整合之可行性。期望能在整合規範架構下，將銀行保險監理規範盡量集中於單一法令，以避免多重法規規範不一及法規調整不易的缺點，就監理上，亦可同時確認監理主體及監理主要權責單位，避免多頭馬車，另外就業者而言，如能簡化適用法規範圍，可大幅下降依從成本。

在法規整合上，首重法源之確立上，目前有關銀行保險最明確法源為金控法43條，但該法僅適用於金控公司，因此不適合做為銀行保險業務監理法規架構的主體。本研究就銀行保險屬性上，建議可以由兩方面加以思考。

一、以保險法177條授權定訂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為法源基礎

在現行銀行保險大都採合作推廣模式下，三方契約架構成為主流。銀行之所以選擇轉投資保經代公司的原因，在於銀行保險招攬人員必須選擇登錄於保經代公司或保險公司始得推銷保險商品。因此銀行若要透過其所屬員工銷售保險商品，除非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經註冊登記的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外，否則勢必以選擇登錄於銀行本身轉投資之銀行保經代公司為首選。

選擇轉投資銀行保經代公司方式進行銀行保險業務具有許多優點，首先是設立資本額門檻低（僅需新台幣三百萬元），其次保經代公司相較於保險業仍屬較低度監理行業，管制相對較少。按本國銀行目前現狀，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公司，較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情形為多，惟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經營銀行保險是否妥當？

依照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保險代理人是保險人的代理人，其招攬保險之行為主要係基於保險公司利益角度經營。保險代理人另與保險人訂有委任契約，由保險代理人代保險人處理事務。若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公司，而該保險代理人係以其母公司（銀行）之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依保險法規定，保險代理人係基於保險人利益之立場，則此一保險代理人同時兼顧銀行（投資人）及保險人（授與

代理權人)，兩者間因立場不同，可能潛藏利益衝突問題²。

因此，若欲避免利益衝突，並考量銀行銷售保險之主要目的係為其現有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與理財規劃，維護銀行客戶權益考量下，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公司進行銀行保險業務確實較為不妥，相較於此，轉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較為適宜。

但更根本之解決方式，則是讓銀行為直接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主體，其實際從事銷售保險業務之員工若能登錄於銀行之下，銀行將完全負責所有通路應付之責任，其經營主體性較為明確，但其相關運作規範仍須依據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範。如此銀行亦可直接認列銷售佣金收益，保險公司亦可直接對銀行支付銷售費用合法出帳，實際解決實務上的問題。

在此新架構中法律關係之建構更為明確，銀行客戶係直接向銀行購買保險商品，不再存在透過形式第三人（銀行保經代公司或是保險公司）之問題，並由銀行直接負擔銷售責任，對於客戶權益之保障將更為周延。透過這樣的規範，使獲得主要利益者同時負擔主要之責任，銀行在銀行保險業務上之權責得以相符。

在此前提之下，本研究建議可以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為基本法源，將銀行保險業務界定為一種特殊型態之保險經紀人，其特殊性在於由銀行兼營經紀人方式辦理，但其相關規範則準用保險經紀人公司組織之規範辦理。因此可以在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中，增列「銀行保險」相關規範條文，並整合目前其他相關規定，用以統一規範現有銀行保險之內容，其建議如下：

（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修訂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 20 條 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	第 20 條 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	建議直接於本規則開放銀行得兼營保險經

² 同理可證，保險公司轉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亦潛藏者利益衝突，惟此部分非本文探討的範圍內。

<p>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p> <p><u>銀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u></p> <p><u>前二項業務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p>	<p>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u>但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p>	<p>紀人業務。</p>
<p>第 20 條之 1</p> <p><u>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者。</u></p> <p><u>準用本規則有關經紀人採公司組織之相關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第 20 條之 2</p> <p><u>銀行經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者。</u></p> <p><u>應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u></p>		<p>本條新增</p> <p>將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內容併入辦理。</p>

<p><u>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第 20 條之 3</p> <p><u>與前條經紀人洽定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二、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u>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本條新增</p> <p>將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內容併入辦理</p>
<p>第 20 條之 4</p> <p><u>前二條銀行與保險公司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於銷售契約期滿後，除重新申請經核准外，不得繼續從事銀行保險業務。</u></p>		<p>本條新增</p> <p>將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內容併入辦理。</p>
<p>第 20 條之 5</p>		<p>本條新增</p>

<p><u>前項所稱銀行保險業務，係指保險公司透過前條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者。並應依下列規定</u></p> <p><u>一、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u></p> <p><u>二、銀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者，不得從事本項業務。</u></p> <p><u>三、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先經董（理）事會通過，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u></p> <p><u>四、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u></p> <p><u>五、銀行應確認符合上述資格之行員始得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且應列入內部稽核事項。</u></p> <p><u>六、銀行應確認招攬保險業務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u></p> <p><u>七、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u></p>		<p>原 金 管 會 100.8.23 金管 保 理 字 第 10002653261 號 令 內 容 併 入 規 範，原令則建議 廢 止</p>
---	--	--

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行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銀行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二) 銀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辦理本項業務之作業準則。

(三) 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八、銀行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

九、銀行應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

十、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其行員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應由銀行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

十一、銀行辦理本項業務，除主管機關對於共

同行銷另有規定外，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字樣，避免因誤解衍生爭議。

(二) 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了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應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

(三) 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

十二、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於保險契約撤銷期屆滿之三天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

(一) 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二) 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且年繳化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三)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七十歲。

未達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電話訪問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若有保險招攬爭議或涉訟時，要保人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公司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第二項電話訪問參考範本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第四點所稱之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銀行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以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暫停或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處分。

(二) 其他配套措施

1. 原金管會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已移至於上述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中統一規範，故建議修正發布廢止。

2. 修正102.01.02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500號令，將銀行保險業務相關規定移至上述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統一規範，並明文在該令中排除銀行保險業務之適用，相關修正建議如下表。

建議修正內容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	說明
<p>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p> <p>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證券商：</p> <p>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保險公司：</p> <p>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p>	<p>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p> <p>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證券商：</p> <p>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p> <p>可者。</p>	<p>為統一規範銀行保險業務，因此將銀行保險相關規定明訂於上述經紀人管理規則。</p>

<p>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 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p> <p>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 保險公司：</p> <p>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 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p> <p>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p>	
---	---	--

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三、銀行保險業務不適用之。

四、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七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三、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如係經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之者，本業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四、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七九六號令，自即

	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	--

本方案之缺點在於無法規範金控公司間二方架構，因為金控公司子銀行與子保險公司可直接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並無保險經紀人之存在亦可，故在此狀況下，若將銀行保險之規範列入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將無法完全規範銀行保險業務範圍。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為法源基礎

考量銀行保險為保單招攬的一種方式，若依現有法律條文中，可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中，授權主管機關針對保單招攬行為另訂規範之解釋空間，亦即將銀行通路招攬行為單獨為規範，訂定類似「保險業與銀行業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辦法」(暫訂)的授權命令，作為規範銀行保險業務的監理法源基礎，再以此基礎法令逐步整合其他各項行政命令與法規的規範為單一法規。

對於現行其他各相關規範條文配合調整部分，可於規範中加列條文，將銀行保險業務另依「保險業與銀行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辦法」規定辦理方式排除適用，如此就可達到簡化監理規範的目的。

相關建議如下：

(一) 增訂「保險業與銀行業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管理辦法」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訂定。</p>	<p>考量銀行保險為保單招攬的一種方式，若依現有法律條文中，可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中，授權主管機關針對保單招攬行為另</p>
---	---

	訂規範之解釋空間，訂定「保險業與銀行業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辦法」的授權命令，作為規範銀行保險業務的監理法規基礎。
<p>第二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
<p>第三條</p> <p>銀行保險業務（以下統稱本項業務）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p>	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
<p>第四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p>	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
<p>第五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p>	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

<p>保險業務者，不得從事本項業務。</p> <p>辦理本項業務，應先經董（理）事會通過，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p>	<p>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六條</p> <p>銀行申請經營銀行保險業務者。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保險公司申請經營銀行保險業務者。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p>	<p>參照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之規範訂定。</p>

<p>機關認可者。</p> <p>二、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銀行保險業務者。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第七條</p> <p>銀行、保險公司與經紀人代理人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於銷售契約期滿後，除重新申請經核准外，不得繼續從事銀行保險業務。</p>	
<p>第八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代理人或經紀人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辦理銀行保險業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因銀行保險業務將涉及金控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故提醒應注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銀行保險業務如涉及投資型商品之銷售者，保險公司應負責確保招攬人員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因銀行保險業務將涉及投資型商品之銷售，故提醒應注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銀行應確認符合上述資格之行員始得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且應列入內部稽核事項。</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十一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代理人或經紀人應確認招攬保險業務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八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代理人或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各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行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銀行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二) 銀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辦理本項業務之作業準則。</p> <p>(三) 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四) 其他重要事項</p> <p>前項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p>	
<p>第十二條</p> <p>銀行、代理人或經紀人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十三條</p> <p>銀行應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十四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代理人或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銀行之</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行員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應由銀行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p> <p>辦理本項業務，除主管機關對於共同行銷另有規定外，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字樣，避免因誤解衍生爭議。</p> <p>（二）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了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應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p> <p>（三）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第十六條</p> <p>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於保險契約撤銷期屆滿之三天前，對要</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p> <p>(一) 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p> <p>(二) 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且年繳化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p> <p>(三)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七十歲。</p> <p>未達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電話訪問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若有保險招攬爭議或涉訟時，要保人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公司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電話訪問參考範本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所稱之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p>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p> <p>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辦法，主管機關得以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暫停或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處分。</p>	<p>為原「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獨立列為一條規範。</p>

(二) 其他配套措施

1. 比照前述方案一，修改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同意將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業得兼營之範圍，以解決銀行權責不清之問題。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第 20 條</p> <p>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p> <p><u>銀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u></p> <p><u>前二項業務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u></p>	<p>第 20 條</p> <p>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u>但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u></p>	<p>建議直接於本規則開放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p>

<p>立。</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p>	
<p>第 20 條之 1</p> <p><u>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者。準用本規則有關經紀人採公司組織之相關規定。</u></p>		<p>本條新增</p>

2. 原金管會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已移至於上述「保險業與銀行業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管理辦法」中統一規範，故建議修正發布廢止。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p> <p>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在營業場所辦</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p> <p>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在營業場</p>	<p>為明確規範銀行保險業務及連結二法令，故建議增列最後</p>

<p>理共同行銷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業。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p> <p>非屬前項範圍內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於本辦法發布前已依法申請核准辦理共同行銷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終止共同行銷業務，相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u>共同行銷屬銀行保險業務者，除依本辦法外，應依保險業與銀行業從事銀行保險保單招攬業務管理辦法辦理。</u></p>	<p>所辦理共同行銷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業。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p> <p>非屬前項範圍內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於本辦法發布前已依法申請核准辦理共同行銷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終止共同行銷業務，相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一項文字。</p>
---	--	--------------

3. 修正102.01.02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500號令，將銀行保險業務相關規定移至上述辦法統一規範，並明文在該令中排除銀行保險業務之適用，相關修正建議如下表。

建議修正內容	102.01.02 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500 號令	說明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為統一規範銀行保險業務，因此將

<p>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證券商：</p> <p>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保險公司：</p> <p>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p> <p>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p>	<p>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證券商：</p> <p>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保險公司：</p> <p>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p>	<p>銀行保險相關規定明訂於上述經紀人管理規則。</p>
--	--	------------------------------

<p>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p> <p>三、<u>銀行保險業務不適用之。</u></p> <p>四、<u>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u></p>	<p>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 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p> <p>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p>	
--	--	--

<p>一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 ○○七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本令自即日生效。</p>	<p>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 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 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 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 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 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 服務。</p> <p><u>三、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 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如係經 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為之者，本業機構應與保險公 司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人共同簽訂合作推廣契約 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u></p> <p>四、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台財融(一)字第○九 二一○○○七九六號令，自即 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p>	
--	---	--